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南农业大学）的（2025HN032 动科学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属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泳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研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海天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生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4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全自动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6.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双室低厌氧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昊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